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通〔2021〕9号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2021年四川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2021年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二、研究周期

2021年5月31日-2022年5月30日

三、申报项目类型

（一）创新训练项目

项目学生团队（主要成员2至6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拟定创新训练项目题目，明确项目研究内容，并自主完成项

目设计、项目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并在此成果的基础上探索形成可实施的商业模式草案。

（二）创业实践项目

学生团队（主要成员 2 至 6 人）在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成果为基础，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出发点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项目要面向市场展开，按企业实际运营模式进行管理和实践。

（三）设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项项目

为鼓励团队将科技创新成果、技术和项目资源带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引导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源源不断的青春力量，特设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项项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项项目学生团队（主要成员 2 至 6 人）要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成果为基础，将技术和项目资源带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

四、具体要求

（一）申报要求

1、同一个项目只能选择一种类型进行申报，不得同时申报多种类型项目。

2、已结项或未结项的省级、校级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3、同一学生最多只能参与 2 个项目申报。

(二) 指导教师

1、每个项目需至少配备 1 名指导教师，指导老师应具备指导项目实施的能力和相关专业背景，能够全过程跟踪项目执行情况，指导学生按预定计划完成相关研究训练内容，并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参与指导的在研项目数最多不得超过 2 个。

2、指导教师参加项目开题、中期研讨和结题相关活动，并填写指导教师工作表。

五、申报程序

1、5 月 11 日前，各申请团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要求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请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并上报二级学院。

2、5 月 18 日前，项目所在二级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汇总后提交到教务处，将《项目申报书》（分类别：创新和创业）电子文档按“XX 学院_学生名字_项目名称”的格式命名，信息汇总表按“XX 学院_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汇总表”的格式命名。

3、5 月 22 日、5 月 23 日，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最终评审，评审结果将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六、项目保障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情况，纳入所在单位“双高计划-创新创业项目”中进行考核。

2、对在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团队及已注册公司的项目，可以优先推荐入驻“同创谷”、“青创园”、“启迪之星”等孵化器；学校将结合实际提供培训指导、商务服务、投融资对接等服务。

3、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和学校经费拨付情况，对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4、学校将举办“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成果展”，对项目取得的重要成果进行校园展示。

七、结项标准

（一）创新训练项目

1、成功申报专利（已拿到专利证书，且专利权人为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或公开刊物发表论文（已见刊，论文注明来源：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标注项目编号）。

2、完成实物制作（具体指标根据项目难易程度由评审专家认定）。

3、任意满足以上任一项均可，但专利、论文均须学生排名第一。

（二）创业实践项目

1、未完成注册的创业项目需在周期内完成公司注册并在现有经营基础上实现业务和业绩的突破，具体指标根据公司现有情况由评审专家认定。

2、已完成注册的在项目开展周期内实现公司运营业绩显著提升，具体指标根据公司现有情况由评审专家认定。

(三)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

1、项目重点考查对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等社会问题的贡献度；在引入社会资源方面对农村组织和农民增收、地方产业结构优化的效果；项目对促进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效果。

八、项目经费管理

1、项目经费必须严格按照《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预算列支，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2、项目经费分三次下拨，项目立项时下拨 2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下拨 30%，项目验收通过下拨 50%。

3、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4、项目指导教师作为经办人签名，二级学院负责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审核签字，财务处审核报销。

5、各项目组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

6、项目结题时，项目组需提交经费开支明细表，并对经费使用做出说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将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凡发现经费支出不符合管理规定，存在虚报假报现象的，一律退还已报销费用

教务处

2021 年 4 月 15 日